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睿英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01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533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894145_111D233886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運用學習載具及充電車之效益，爰訂
定旨揭注意事項供學校參考運用。

二、旨案內容主要為：

(一)學習載具之建議借還方式，便於學校維護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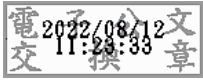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借用單位應配合事項，提醒借用者如因使用不當需擔負
損害賠償責任，並應遵守資安相關規範。

(三)學校應將學習載具與充電車列入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
「風險評估表」中評估風險等級。

(四)學校可依據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